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司他字第15號

原告 鄭涵擎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亞洲伊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倞暉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

01 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
02 之規定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訴訟(本院
04 111年度竹北勞簡字第4號)，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
05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判決原告
06 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廢棄原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並諭知第
07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上
08 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09 三、次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積欠工資等合
10 計206,905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，原告已繳納
11 736元，是暫免繳納之部分為1,474元，應徵收之；第二審由
12 被告提起上訴並全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尚無徵收之必要。
13 是依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判決所示，本件應向被告徵
14 收之訴訟費用為1,106元【計算式： $1474 \times 3/4 = 110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為368元【計算
15 式： $0000 - 0000 = 368$ 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1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18 文。
19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